2018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廊坊市广阳区人民政府信访局**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1、研究提出全区信访工作思路，拟定全区信访工作有关制度、规定。2、接待人民群众来访，办理人民群众来信，查办信访案件。3、负责区委、区政府人民群众建议征集办公室工作。4、调查研究和综合分析全区信访形势及信访工作状况，及时向区委、区政府提出对策建议。5、参与全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维护社会政治稳定工作，参与处理影响社会政治稳定的突发性、群体性事件。6、对乡镇、街办处党委、政府和区直有关部门信访工作年度责任目标进行考核。7、督促检查和组织指导全区乡镇、街办处及有关部门的信访工作。8、组织指导全区信访工作业务建设。9、承办区委、区政府及上级信访部门交办的有关事项。

#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2018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1个，具体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单位基本性质** | **经费形式** |
| 1 | 廊坊市广阳区人民政府信访局 | 行政单位 | 财政拨款 |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306.89万元，与 2017年度决算相比，本年收支各增加51.57万元，增加20.71%，主要是包括以前年度预留的个人部分职业年金和人员工资调整。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本年收入合计300.5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66.54万元，占88.7%；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34.01万元，占11.3%。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本年支出合计306.7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06.78万元，占100%；项目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2017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形成的财政拨款收支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266.54万元,比2017年度增加22.56万元，增长9.6%，主要原因是是以前年度预留的个人部分职业年金；本年支出272.77万元，增加28.79万元，增长11.8%，主要原因是以前年度预留的个人部分职业年金。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66.5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比年初预算增加48.32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以前年度预留的个人部分职业年金和人员工资调整；本年支出272.7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比年初预算增加54.55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以前年度预留的个人部分职业年金和人员工资调整。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272.77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225.22万元，占82.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8.44万元，占10.4%；住房保障（类）支出12万元，占4.4%;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 7.11万元占2.6%。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72.79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48.3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公用经费24.4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 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共计1.75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0.55万元，降低23.9%，主要原因是无公务接待费用发生，比2017年度决算增加0.1万元，增长6.1%，主要原因是汽车维修费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本部门2018年度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年初预算无增减变化；较2017年度决算无增减变化。

1.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75万元。**

本部门2018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比年初预算减少0.55万元，降低23.9%,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了公车管理制度；比2017年度决算增加0.1万元，增长6.1%，主要原因是汽车维修费增加。**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本部门2018年度公务用车购置数量0辆。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年初预算无增减变化；较2017 年度决算无增减变化。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75万元。**本部门2018年末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1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比年初预算减少0.55万元，降低23.9%,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了公车管理制度；比2017年度决算增加0.1万元，增长6.1%，主要原因是汽车维修费增加。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本部门2018年度未发生公务接待经费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较年初预算无增减变化；较2017年度决算无增减变化。

##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一是绩效评价管理机制不断完善。加强了绩效评价管理与财

政资金监管、财政监督检查工作的相互融合，绩效评价在预算分配、预算执行、结果应用的全过程管理机制不断完善。二是绩效管理理念逐步建立。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特别是绩效评价结果

的应用，有利于全面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效果。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单位严格按照财政局文件要求，对 2018 年项目进行自评

价，评价结果良好，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达到了预期的效益

目标。

（三）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从评价结果看，我单位能较好地完成项目，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资金管理完善，达到预期的效益目标。评价结果为良好。

##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4.46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4.9万元，增长25.1%。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房屋进行维修。较2017年度决算增加1.48万元，增长6.4%，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房屋进行维修。

###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未发生政府采购费用支出。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辆，比上年增加0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套）。

###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本部门 2018 年度无政府采购情况，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政府采购情况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表以空表列示。

2、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填列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对企业补助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十一）资本性支出：**填列各单位安排的资本性支出。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四）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